关于对《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2年8月26日，婺城区人民政府印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托管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婺区政告〔2022〕9号），赋权开发区8个乡镇（街道）执法事项399项，涉及12个部门、17个领域。一年以来，各乡镇（街道）无法从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认领执法事项，仍以线下方式进行。为此，开发区行政执法改革专班成员会同市执法办相关同志多次与省执法办相关负责人沟通对接，望开通开发区乡镇（街道）权限，但未获得认可，建议将赋权乡镇（街道）事项全部收回。

同时，经统计各乡镇（街道）改革以来执法队的办案量、案源以及案由情况，发现高频执法事项案件数量呈断崖式下滑。今年1—8月份，各乡镇（街道）共立案2118件执法类案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177件，结案141件，罚款数额178210元；简易程序案件1941件，罚款数额85740元。（其中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案件从170起、罚款金额4.52万元下降为63起、罚款金额8640元；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案件从30起、罚款金额6300元下降为1起、罚款金额50元；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乡镇（街道）承接能力不够，执法人员数量不足、办案水平和法制审核能力不强、行政争议化解能力低下等问题。

二、起草过程

7月中旬，在对接市执法办和婺城区司法局后，拟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废止《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托管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婺区政告〔2022〕9号）。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局草拟了《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初稿）》（以下简称《通知》），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期间，向管委会分管领导张卫东副主任进行汇报。8月9日—14日，书面征求了各乡镇（街道）和管委会有关部门意见，并将相关意见吸收完善。9月初，在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官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随后，进行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环节，并于9月13日以座谈会的形式再次征求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意见，最终形成《通知（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明确废止《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托管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婺区政告〔2022〕9号），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30日后施行。

附件：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送审稿）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9月4日

附件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送审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精神，经对三江街道、江南街道、西关街道、秋滨街道、苏孟乡、汤溪镇、罗埠镇、洋埠镇8个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决定废止《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托管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婺区政告〔2022〕9号）。本通知自2023年　月1日起施行。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